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法学文库



俄罗斯著作权法

Russia Copyright Law

孟祥娟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014056026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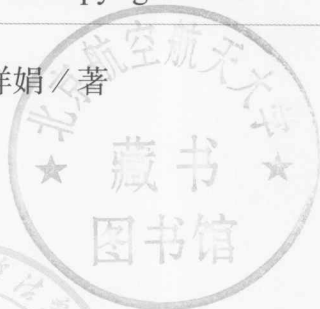
法学文库

D951.23
08

俄罗斯著作权法

Russia Copyright Law

孟祥娟 / 著



北航

C174409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 951.23
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著作权法 / 孟祥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677 - 6

I. ①俄… II. ①孟… III. ①著作权法—研究—俄罗斯 IV. ①D95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5115 号

俄罗斯著作权法

孟祥娟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2.5 字数 315 千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77 - 6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2004年,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正式成立。回溯源头,自1993年学校创办法学专业算起,“尔来二十有一年矣”。法学专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21年筚路蓝缕的办学历程凝结了全体华南理工法律人的汗水、艰辛、欢笑与荣誉。所幸功不唐捐,在国家、社会、学校和同仁们的大力支持下,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的学科实力跃升至全国前列。

我院现有法学与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全国80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之一,同时是全国8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知识产权方向培养试点单位之一;入选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2年法学学科被评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

学院不仅在办学层次上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同时也在研究平台建设、研究成果产出方面取得了不菲的成绩。隶属于学院的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是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与广东省人大合作共建的“广东省人大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已受托起草多部地方法规并出版多项重大课题的研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也已承担多期国家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培训任务。以研究平台为依托,学院在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地方法制建设、知识产权战略、财税法、刑法学、房地产法学等多个专业领域都具有独特的研究特色和重要地位,学术科研硕果累累,并产生较强的学

术影响力。

值此建院十周年之际,为集中展示我院教师学术研究实力,推动我院学术研究的继续深入发展,学院决定与法律出版社合作推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秉持精雕细琢、宁缺毋滥的理念,成熟一本出版一本,所收录著作均为我院教师多年呕心沥血、潜心钻研的学术力作,研究领域覆盖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诉讼法学等多个学科,较全面地反映了“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年轻的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自创立至今一直承蒙社会各界幸惠,在此我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是我们漫漫征途的里程碑,也是继续前进的出发点,我们会用精品佳作回馈各界同仁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4年7月

前 言

俄罗斯知识产权的立法,是纳入民法典的立法模式,并且设置了知识产权总则编。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第七编的标题没有直接使用概念“知识产权”而是使用了“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标识的权利”,无论是在概念上还是制度的设计上,俄罗斯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都进行了激进、大胆的改革与创新。

为了表示与知识产权范围有关的所有权利的总称,《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使用了专门的术语“智力权利”。“智力权利”包括“作为财产权的专有权,在法典有规定的情况下,还有人身非财产权和其他权利(追续权,接触权及其他权利)”。

至此,法典实现了智力权利的法律化,并以智力权利的范畴为核心,形成了“智力权利”的体系化,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专有权、人身非财产权和其他权利。

由此,俄罗斯建立了“智力权利”概念下的著作权体系。

俄罗斯联邦的著作权包括:作者的人身非财产权(作者身份权、署名权、作品不可侵犯权);作品专有权;法典单独专门规定的情况下的获酬权,撤回权、追续权,造型艺术作品的接触权和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法典以单独的条款直接规定了不仅作者存在附加的权利,而且其他权利人也有附加的权利:例如,视听作品的制作人享有要求在任何使用视

听作品的情况下,指出他的名字或名称的权利。

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要求具有独创性,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不依赖于它的表达形式。

在作品的类型中,俄罗斯对工艺品、装饰实用艺术和舞台布景艺术作品、建筑、城市建筑、园林艺术作品,包括其设计图、图纸、造型和立体沙盘模型予以保护,而且,作品类型的列举是未穷尽的。除此之外,还对作品中有独创性的部分也予以保护,包括作品的部分,作品名称、作品的人物。但是,《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也明确了对民间文学艺术不予保护。

俄罗斯是典型的采用“作者权利主义”进行著作权立法的国家,作者只能是自然人,只有以自己的独创性劳动创作作品的自然人被承认为作品的作者,作品的“原始”著作权直接属于作者。人身非财产权中的作者身份权、署名权及不可侵犯权永远属于作者,不能转让和放弃。专有权特指财产权,可以转让,但只能全部转让。俄罗斯采用了专有权框架下的使用方式的立法模式,使用方式是不穷尽的列举,这给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技术的发展留下足够的空间。

在对权利的限制问题上,强调“三步检验标准”的适用。为个人目的自由复制录音、视听作品,向复制所用设备和物质载体的制造者和进口商征税用于向权利人支付补偿金。滑稽模仿构成合理使用,对于公共场所陈设的艺术品的摄影、临摹、录像构成合理使用予以了限制,不能构成主要客体和进行商业性的利用。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在专有权的利用方面,实现了由专有权利用二元体系,即独占许可著作权和非独占许可著作权,向专有权利用三元体系的转变,即作品专有权转让、专有权独占许可使用和非独占许可使用。承认了著作专有权的可让与性。著作权的利用应签订书面的合同,没有书面的合同通常会导致无效的后果。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创立了一个“复合客体”的概念,复合客体,称为包含了数个被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电影、其他视听作品、戏剧演出、多媒体产品、统一技术(единой технологии)]的综合体。立法为复合客体设立了使用

他人智力成果的规则,目的是保障复合客体的利用。为造型艺术作品设立了接触权和追续权,强调建筑作品的实施只能是一次性的。

在邻接权中,《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有它自己的特点,为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提供了邻接权保护,还为从未发表过且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发表者提供了邻接权保护。

在著作权及邻接权的集体管理问题上,俄罗斯更是有它独到的地方,俄罗斯的集体管理组织是非商业性的社团组织,但可以是竞争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来自于两种授权管理权利人的权利,一是权利人的授权,管理的范围以法律规定和权利人授权的范围为限。另一种是国家授权,既可以管理基于权利人授权合同而授予的权利,也可以管理没有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权利人的权利,管理的权利范围限于法律的规定。后一种情况就是延伸性的集体管理。

在法律的救济途径上,俄罗斯在民事救济方面,侵犯著作人身非财产权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侵犯专有权,权利人可以请求用补偿金代替赔偿损失,补偿金的数额由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酌定,而不需要当事人证明损失的数额。

俄罗斯是新经济体国家,法律体系上属于大陆法系,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上,加入了系列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立法中既体现了国际公约的要求,也有对欧盟指令的借鉴。俄罗斯是中国的邻国,重要贸易伙伴,在法律体系上同属大陆法系,笔者也对两国的著作权制度进行了比较,希望通过此问题的研究,为我国的著作权法修改与完善提供一定的参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一、俄罗斯知识产权的法典化	(1)
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知识产权的概念	(2)
三、俄罗斯立法对“知识产权”概念的摒弃	(3)
四、《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的知识产权客体	(7)
五、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知识产权概念的评述	(9)
第二节 “智力权利”概念下的著作权体系	(13)
一、建立在“智力权利”概念下	(13)
二、权利体系呈三元结构	(14)
第三节 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的主要立法	(16)
一、宪法	(16)
二、民法典	(16)
第四节 俄罗斯加入的著作权和邻接权方面的国际公约	(17)
一、著作权范围的基本国际公约	(17)
二、邻接权范围的基本国际公约	(18)
三、其他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8)

2 俄罗斯著作权法

四、欧盟委员会保护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指令·····	(18)
--------------------------	--------

第二章 著作权客体 ····· (20)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 (20)

一、作品的独创性·····	(20)
---------------	--------

二、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不依赖于作品的目的和优点·····	(21)
-----------------------------	--------

三、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独立于它的表达形式·····	(21)
--------------------------	--------

第二节 保护的作品类型 ····· (22)

一、典型的作品类型·····	(22)
----------------	--------

二、特殊的作品类型·····	(22)
----------------	--------

三、有独创性的作品的部分·····	(24)
-------------------	--------

第三节 著作权不予保护的客体 ····· (25)

一、保护表达而不保护思想·····	(25)
-------------------	--------

二、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26)
--------------------	--------

第四节 对俄罗斯著作权保护客体的评述与中、俄比较····· (28)

一、国际公约中的有关规定·····	(28)
-------------------	--------

二、俄罗斯的立法体现了国际公约的思想·····	(29)
-------------------------	--------

三、中、俄相关规定的比较 ·····	(30)
--------------------	--------

第三章 作品的作者 ····· (33)

第一节 作者的法律地位 ····· (33)

一、只有自然人被承认为作品的作者·····	(33)
-----------------------	--------

二、“作者”与“权利人”具有不同意义 ·····	(34)
--------------------------	--------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合作作者 ····· (35)

一、具有共同的独创性智力活动,才能成为合作作者 ·····	(35)
-------------------------------	--------

二、可分割与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的作者·····	(36)
-------------------------	--------

第三节 作者身份的推定 ····· (38)

一、作品以某种客观形式表达出来时作者产生著作权·····	(38)
------------------------------	--------

二、作者身份的证明·····	(40)
----------------	--------

三、公证或交存副本可以得到初步证明·····	(41)
第四节 对俄罗斯著作权作者的评述与中、俄比较·····	(42)
一、典型的“作者权利主义”国家·····	(42)
二、与中国《著作权法》作者规定的比较·····	(43)
第四章 著作人身非财产权·····	(46)
第一节 著作人身非财产权概述·····	(46)
一、著作人身非财产权·····	(46)
二、著作人身非财产权的归属·····	(47)
三、著作人身非财产权禁止转让、继承·····	(47)
四、著作人身非财产权的保护期限·····	(48)
五、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非物质利益及保护的关系·····	(49)
第二节 著作人身非财产权的类型·····	(50)
一、身份权·····	(50)
二、作者署名权·····	(50)
三、作品不可侵犯权·····	(51)
四、作品发表权·····	(53)
五、作者的收回权·····	(56)
第三节 俄罗斯著作人身非财产权评述及中、俄比较·····	(57)
一、大陆法系著作人身权的价值取向·····	(57)
二、俄罗斯著作人身非财产权利属于大陆法系中二元论理论的 体现·····	(58)
三、中、俄著作人身权规定的比较·····	(59)
第五章 著作专有权·····	(60)
第一节 专有权的理论·····	(60)
一、专有权指称知识产权权利中的财产权·····	(60)
二、专有权的法理思想·····	(63)
第二节 作品的使用形式·····	(68)

一、专有权通过“作品的使用”来行使	(68)
二、作品的使用方式	(69)
三、作品使用方式的释义	(70)
第三节 俄罗斯著作专有权评述及中、俄比较	(78)
一、国际公约中专有权的使用	(78)
二、与中国著作财产权的比较规定	(80)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81)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81)
一、著作权限制理论	(81)
二、著作权的限制适用“三步检验标准”	(82)
第二节 合理使用	(83)
一、为个人目的自由复制作品	(83)
二、为信息、科学、教学或者文化目的而自由使用作品	(85)
三、通过翻印对作品的自由使用	(88)
四、自由使用永久性处于开放自由进入场所展示的作品	(89)
五、自由公开表演音乐作品	(90)
六、为执法活动而自由复制作品	(91)
七、无线广播组织为短期使用目的而自由录制作品	(91)
八、自由复制电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反编译电子计算机 程序	(93)
第三节 法定许可	(93)
一、为个人目的自由复制录音、视听作品的报酬	(93)
二、法定许可及其他支付补偿性报酬的情况	(95)
第四节 权利利用尽	(96)
一、权利利用尽的概念	(96)
二、权利利用尽的效力范围	(96)
第五节 著作权权利限制的评述及中、俄比较	(97)
一、对俄罗斯著作权权利限制的评述	(97)

二、与中国著作权权利限制的比较·····	(99)
第七章 著作权标志 专有权期限 效力范围 ·····	(101)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标志 ·····	(101)
一、著作权标志的法律意义·····	(101)
二、国际公约著作权标志的意义·····	(102)
三、著作权标志只具有信息的意义·····	(102)
第二节 专有权保护期限 ·····	(103)
一、专有权保护期的一般规则·····	(103)
二、根据俄罗斯参加的国际公约被保护作品的著作权效力 期限·····	(110)
第三节 专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效力 ·····	(114)
一、着重强调了“专有权”的效力 ·····	(114)
二、作品“专有权”的效力范围 ·····	(115)
第四节 关于保护标志、保护期、效力范围的评述及中、俄比较 ·····	(118)
一、关于保护标志、保护期、效力范围相关评述·····	(118)
二、中、俄相关问题的比较 ·····	(119)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 ·····	(121)
第一节 著作权利用概述 ·····	(121)
一、著作权的利用·····	(121)
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中对于著作权利用的调整 ·····	(122)
第二节 专有权转让合同 ·····	(123)
一、专有权转让是权利的全部让与·····	(123)
二、专有权转让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124)
第三节 提供作品使用权的许可合同 ·····	(126)
一、许可使用合同许可的并非是使用权的全部·····	(126)
二、许可使用合同的形式和条款·····	(127)
三、许可使用合同的履行·····	(130)

四、再许可使用合同	(130)
五、复合客体中作品的使用	(131)
六、总结	(131)
第四节 典型许可使用合同	(132)
一、出版许可合同	(132)
二、著作委托合同	(133)
第五节 权利的继承及其他情况权利的移转	(136)
一、权利的继承	(136)
二、其他情况下权利的移转	(137)
三、对作品专有权和作品许可使用权的追索	(139)
第六节 对俄罗斯有关著作权利用的评述及中、俄比较	(139)
一、对俄罗斯有关著作权利用的评述	(139)
二、中、俄有关著作权利用的比较	(140)
第九章 几种特殊作品的保护(一)	(144)
第一节 演绎作品	(144)
一、演绎作品	(144)
二、汇编作品及数据库	(145)
三、非法汇编、演绎的作品仍享有著作权	(147)
四、原作品的作者保留使用作品的权利	(147)
五、汇编作品、定期出版物的出版者的利用权和署名权	(148)
第二节 职务作品	(149)
一、人身非财产权永远属于作者	(149)
二、专有权属于雇主,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0)
三、专有权属于作者的情况	(150)
四、作者的获酬权及雇主的署名权	(151)
第三节 计算机程序	(151)
一、计算机程序的定义	(151)
二、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国家登记	(152)

(081) 三、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专有权的特别限制·····	(155)
(128) 四、委托创作的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权利归属·····	(158)
(118) 五、依照合同在完成工作时创作的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权利	
(581) 归属·····	(159)
第四节 对俄罗斯相关规定的评述与中、俄比较·····	(160)
(584) 一、演绎、汇编作品·····	(160)
(582) 二、职务作品·····	(161)
(284) 三、计算机程序·····	(162)
第十章 几种特殊作品的保护(二)·····	(165)
第一节 视听作品·····	(165)
(001) 一、视听作品的定义·····	(165)
(006) 二、《伯尔尼公约》有关视听作品的保护·····	(166)
(119) 三、视听作品的作者·····	(167)
(529) 四、视听作品作曲者的获酬权·····	(168)
(140) 五、视听作品的制作者(制片人)·····	(169)
(202) 六、视听作品作者人身非财产权的保护·····	(172)
(579) 七、规则的效力·····	(172)
(889) 八、复合客体·····	(172)
第二节 官方文件客体·····	(175)
(002) 一、著作权保护排除的对象·····	(175)
(003) 二、官方文件作者的身份权·····	(175)
第三节 造型艺术作品:接触权和追续权·····	(177)
(106) 一、接触权·····	(177)
(800) 二、追续权·····	(178)
第四节 建筑艺术作品·····	(179)
(808) 一、作者的实施权·····	(180)
(009) 二、作者的监督权·····	(180)
(000) 三、委托人的参与权·····	(180)

四、实施只能是一次	(180)
第五节 按照国家或市政合同创作的作品	(181)
一、专有权的归属	(181)
二、作品作者的报酬权	(182)
三、履行合同时创作的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专有权归属	(182)
第六节 前苏联时期创作的作品保护的的特殊性	(182)
一、1964 年《苏俄民法典》(ГК РСФСР)	(182)
二、1993 年《著作权和邻接权法》(ЗоАП)	(185)
第七节 对俄罗斯相关规定的评述与比较	(186)
第十一章 邻接权	(190)
第一节 邻接权客体概述	(190)
一、邻接权产生的背景	(190)
二、《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了五种形式的邻接权客体	(191)
三、邻接权客体具体释义	(192)
四、国际公约对俄罗斯邻接权立法的影响	(194)
五、邻接权保护标志	(195)
六、邻接权的限制	(197)
七、邻接权的利用	(198)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199)
一、表演者	(199)
二、表演者的表演是创造性活动的结果	(200)
三、表演者的表演受保护的条件	(200)
四、职务表演与共同表演	(201)
五、表演者的权利	(203)
六、表演者专有权的利用	(207)
七、表演者专有权的保护期限	(208)
八、对表演专有权和依照许可使用表演的权利提出追索	(209)
九、表演的效力	(209)

第三节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210)
一、录音制品制作者	(210)
二、录音制作者的推定	(210)
三、录音制作者的权利	(211)
四、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的限制	(213)
五、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录音制品的获酬权	(214)
六、录音制品制作者专有权的保护期限	(215)
七、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效力范围	(215)
第四节 无线和有线广播组织权	(216)
一、无线或有线广播组织	(216)
二、广播组织的邻接权只产生于自己制作或委托制作的节目	(216)
三、广播组织的专有权	(217)
四、广播组织与其他权利人	(218)
五、广播组织专有权的保护期	(218)
六、广播组织专有权的效力范围	(218)
第五节 数据库制作者权利	(219)
一、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	(219)
二、数据库的制作者	(220)
三、数据库制作者享有的权利	(220)
四、数据库专有权的独立性	(222)
五、数据库制作者专有权的限制	(222)
六、数据库制作者专有权的保护期限	(222)
七、数据库制作者专有权的效力	(223)
第六节 发表者的权利	(224)
一、发表者	(224)
二、发表者的人身非财产权	(225)
三、发表者专有权具有独立性	(226)
四、发表者专有权的保护期	(226)